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11
问题 1.....	11
问题 4.....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857

致：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鼎镁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

审[2023]447号)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 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 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境外律师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鼎镁科技或股份公司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鼎镁有限	指	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捷轻科技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鼎镁有限原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捷轻有限	指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轻科技前身
大金控股	指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大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众御有限	指	UNITED KING LIMITED（中文名：众御有限公司），注册于萨摩亚，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利	指	鼎镁创利（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鑫	指	鼎镁创鑫（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汇	指	鼎镁创汇（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鼎镁创佳	指	鼎镁创佳（昆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巨大机械	指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为大金控股的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捷轻海安	指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富公司	指	GOLDEN RICH LIMITED（金富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捷轻马来西亚	指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 SDN.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厂,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鼎镁深圳	指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涂季冰	指	THO KEE PING, 马来西亚国籍, 发行人董事长
杜绣珍	指	杜绣珍, TU HSIU-CHIEN、Bonnie Tu, 涂季冰之妻, 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长; 杜绣珍之母杜刘月娇与刘涌昌之父刘金标为姐弟
涂子谦	指	THO TZU CHIEN,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长子
涂子訢	指	THO TZU SING, 马来西亚国籍, 涂季冰、杜绣珍次子
刘涌昌	指	刘涌昌, LIU YUON-CHAN、YOUNG LIU, 发行人董事、大金控股董事、巨大机械董事兼执行长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 号-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075 号-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包括：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富有限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该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 YJ Ho&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就捷轻马来西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就巨大机械、部分关联法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于台湾地区的合规情况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英属维尔京群岛 O'NEAL WEBSTER 律师事务所就大金控股等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就众御有限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 GENESI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高武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PricewaterhouseCoopers Legal Aktiengesellschaf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就部分关联法人出具的法律意见、KPMG Law Limited 就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问题 1

一、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其中发行人生产的轮组产品主要为铝合金轮组，巨大机械生产的轮组产品主要为碳纤维轮组，发行人认为上述轮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的主要性能特点、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进一步说明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替代关系，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就轮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在相关业务和产品方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就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轮组产品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017 年，发行人以铝合金车圈及花鼓产品为基础向下游开发了铝合金轮组产品，主要因素系发行人部分车圈及花鼓客户存在轮组代工需求。在上述需求背景下，发行人投建轮组组装产线，以自产车圈及花鼓为主要原材料发展轮组组装业务，并以上述客户 OEM 代工订单为主要业务。发行人轮组产品主要作为工业中间品，后续面向自行车整车制造环节，非作为零售品面向消费者。近年来，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没有发生变化，且业务体量较小，仅占营业收入约 2%。

2013年，巨大机械作为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企业开始打造 Cadex 品牌高端碳纤维零部件业务，碳纤维轮组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产品直接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面向终端消费者。近年来，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业务模式、客户类型没有发生变化，且业务体量较小，仅占营业收入约 0.3%。

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业务和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业务整体概览如下：

名称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公司定位	铝合金材料公司	自行车制造公司
轮组业务性质	轮组 OEM 商	轮组品牌商
市场品牌	无	Cadex
涉及产业链环节及生产过程	铝合金材料制造、铝合金车圈制造、花鼓制造、轮组组装	碳纤维材料制造、碳纤维车圈制造、轮组组装
客户群体	轮组品牌商、整车厂	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面向消费者
后续生产环节	用于整车厂装配	直接面向消费者
适用场景	综合环境，大众出行	专业爱好、竞速场景
平均价格	200 元/个	4000 元/个

一、结合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的主要性能特点、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进一步说明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或替代关系，是否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自行车轮组是由车圈、花鼓和辐条组装而成，其中，车圈是两类轮组产品的本质差异所在，是决定轮组主要性能特点、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的核心因素。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以主营产品铝合金车圈及花鼓为基础，向下游延伸开发了铝合金轮组产品，并掌握铝合金材料及车圈工艺的核心技术；而巨大机械主营业务是自行车整车，以自行车整车为基础，打造了 Cadex 碳纤维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其中碳纤维轮组是重要产品之一，且巨大机械掌握碳纤维织物、碳纤维叠层的核心技术。

因此，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并非简单的轮组组装公司，而是各自掌握不同核心材料与部件技术的公司，双方轮组产品之性能特点、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应用场景均取决于双方核心的铝合金技术和碳纤维技术，并具有本质差异，具体如下：

（一）两种轮组主要性能特点与应用场景差异

铝合金材料与碳纤维材料性能差异，决定了两种轮组产品设计特点及产品性能差异，进一步决定了产品的应用场景差异。铝合金材料相比碳纤维材料，具有密度大、延伸率大、弹性模量低的特点。

1、在材料密度的影响下，铝合金轮组一般比碳纤维轮组重 300g-500g。此外，由于铝合金轮组密度较大，均设计为低框轮组；碳纤维密度较小，多设计为高框轮组。在上述轮组重量及设计结构差异下，高框碳纤维轮组具有重量轻、气动性强、风阻小的特点，更适合平路竞速巡航，而低框铝合金轮组的重量、气动性、风阻等指标更加均衡，适合多样的骑行环境和骑行方式。

2、在材料弹性模量方面，碳纤维弹性模量在 230GPa 以上，材料弹性强，因此碳纤维轮组可承担更大的辐条拉力，使整个轮组刚性更强，有助于骑行加速发力，适合竞速场景；铝合金弹性模量约 70GPa，材料弹性弱，因此铝合金轮组可承担的辐条拉力相对较小，使整个轮组刚性较弱，但同时提高了缓冲效果，适用于多种骑行路况。

3、在延伸率方面，碳纤维延伸率小于 1%，铝合金延伸率约 10%-30%，铝合金的韧性和可塑性强于碳纤维，使得铝合金轮组在受到较大外力冲击时不易断裂，碳纤维轮组更容易发生断裂。因此，铝合金轮组适用场景较碳纤维轮组更复杂。

综上所述，由于铝合金与碳纤维材料的差异，使得两种轮组产品的设计方式、产品性能存在明显差异。铝合金轮组性能更加综合全面，适用的场景也更加多样化，可胜任多种复杂路况的骑行，在山地越野、公路骑行等方面均表现良好，此外，其价格优势亦使得产品普及度较高；碳纤维轮组的性能特点，使其产品应用更加专注于竞速领域，在平整的公路或赛道上能够发挥卓越的加速、巡航效果，但其价格高昂（数倍于铝合金轮组），一般仅在职业车手及较为专业玩家中普及。

（二）两种轮组主要生产工艺及技术原理差异

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各自覆盖了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的核心产业链环节，并非简单的轮组组装公司。在轮组产业链上，发行人铝合金轮组生产环节涉及铝合金配方研发及合金制造、铝合金车圈及花鼓制造、轮组精密组装；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生产环节涉及碳纤维织物制造、碳纤维叠层、碳纤维车圈制造、轮组精密组装。具体比较如下：

1、铝合金轮组生产工艺及技术原理

铝合金轮组的生产过程可以归纳为车圈成型和轮组精密装配两大环节，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铝合金车圈成型工艺

研发并制造特定配方铝合金材料→将铝合金材料经挤压工艺后形成特定截面的挤压型条→将挤压型条进行表面处理→将表面处理后的型条进行圈圆工艺并完成碰焊、轴套等接口处理→进行车削、CNC 加工、钻孔等精加工工艺并形成车圈产品。

(2) 铝合金轮组精密装配工艺

备料（将所需的车圈、辐条、花鼓等零件备齐）→编轮（将辐条、花鼓、轮圈按设计要求编制成型）→锁紧（初步锁定辐条角度、位置等）→校正（手工校正辐条张力）→全面检验后最终形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3) 铝合金轮组技术原理

铝合金轮组产品技术本质是工业铝材的成型技术及向特定领域延伸的深加工技术，属于变形铝及相关制品加工技术。铝合金轮组在生产过程中所包括的技术可以归纳为铝合金型条制备技术、轮圈的圈圆及接口处理技术、轮组的精密装配技术。

2、碳纤维轮组生产工艺及技术原理

碳纤维轮组的生产过程亦可以归纳为车圈成型和轮组精密装配两大环节，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碳纤维车圈成型工艺

外购碳纤维纱等原材料→将碳纤维纱有序编织形成碳纤维织物(通过连续碳纤维的相互交叉、绕结等构成片状材料)→浸渗处理形成碳纤维预浸料(将连续整齐平行的增强纤维与树脂基体充分浸润收卷成卷材)→积层(依据设计的方向及顺序将预浸布叠置)→预成型(按设计要求在内模上将预浸布初步摆放成型)→高温处理成型(将预成型的工件放进模具内,并经高温成型)→钻孔加工(按设计钻幅条孔)→研磨、涂装(外观美化)并形成车圈产品。

(2) 轮组精密装配工艺

备料(将所需的轮圈、幅条、花鼓等零件备齐)→编轮(将车圈、辐条、花鼓按设计要求编制成型)→锁紧(初步锁定辐条角度、位置等)→校正(手工校正辐条张力)→硬力释放(将组轮过程中累积的硬力释放)→二次校正(修正硬力释放后变化的张力)→表面处理→全面检验后最终形成碳纤维轮组产品。

(3) 碳纤维轮组技术原理

碳纤维轮组产品的技术本质是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延伸应用,属于碳纤维产业链的下游应用技术。碳纤维轮组在生产过程中所包括的技术可以归纳为碳纤维预浸布制备技术、轮圈的碳布堆叠预成型及高温成型技术、轮组的精密装配技术。

综上所述,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的核心工艺是前端材料及车圈工艺,且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在轮组核心工艺上具有本质差异,所需技术、资产、人员均完全不同;在轮组产品后端编织工艺方面,因铝合金车圈及碳纤维车圈性能本身存在核心差异,因此编织工艺具体的环节和技术经验亦存在差异。

(三) 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不存在竞争关系或替代关系

综上所述,由于铝合金与碳纤维材料的差异,使得两种轮组产品的设计方式、产品性能存在明显差异,铝合金轮组适用的场景更加多样化、大众化,碳纤维轮组使用的场景更加专业化、高端化;两种轮组产品分别使用铝合金生产技术路线和碳纤维生产技术路线,生产与技术路线存在本质差异。因此,铝合金轮组与碳纤维轮组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与巨大集团碳纤维轮组

不构成同业竞争之认定依据，并非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

二、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轮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产品发展逻辑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

2017年，发行人以铝合金车圈及花鼓产品为基础向下游开发了铝合金轮组产品，主要因素系发行人部分车圈及花鼓客户存在轮组代工需求。在上述需求背景下，发行人投建轮组组装产线，以自产车圈及花鼓为主要原材料发展轮组组装业务，并以上述客户OEM代工订单为主要业务。发行人轮组产品主要作为工业中间品，后续面向自行车整车制造环节，并非作为零售品面向消费者。

1、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产品客户

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业务为OEM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其代工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轮组产品主要客户为MG-Components GmbH & Co. KG、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MG-Components GmbH & Co. KG为欧洲轮组品牌商，天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自行车零部件厂商。

2、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产品供应商

铝合金轮组产品主要由车圈、花鼓及辐条等装配制造而成。其中，车圈均由发行人自产；花鼓主要由发行人自产，少部分由客户指定花鼓供应商，包括：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MG-Components GmbH & Co. KG等；辐条均为外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南通海诚辐条有限公司、江苏德翔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商弘太自行车有限公司等。

（二）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产品发展逻辑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

2013年，巨大机械作为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企业开始打造Cadex品牌高端碳纤维零部件业务，碳纤维轮组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产品直接通过经销商、代理商面向终端消费者。

1、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产品客户

巨大机械对外销售的碳纤维轮组产品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并非 OEM 业务或向其他整车厂出售。其中，中国大陆区域主要客户包括北京捷安特特京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恒德贸化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主要客户包括高菖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玩家单车生活馆、吉兴欣业有限公司等；境外客户包括 MEGA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PA TRADING PTE LTD.、AMORN ELECTRONIC CENTER SPARE PART 等，巨大机械上述客户均为捷安特自行车品牌在各地的经销商或代理商。

2、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产品供应商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车圈、花鼓及辐条等装配制造而成，其中碳纤维车圈主要由碳纤维复合材料经过迭层、高温成型等轻量化工艺制成。巨大机械轮组所需碳纤维车圈主要为自产，自产所需碳纤维纱主要供应商为 TORAY INTERNATIONAL,INC.、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花鼓均为外购，主要供应商为鼎镁科技、德杰股份有限公司、鑫元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辐条均为外购，主要供应商为 S.A. Sapim NV、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鑫元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DT SWISS AG 等。

(三) 发行人与巨大机械轮组产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铝合金轮组和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的产品诞生逻辑不同、主要原材质及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定位及面向市场不同、发展战略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巨大机械轮组产品不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之情况。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在相关业务和产品方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在轮组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双方轮组业务发展起源、业务模式与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业务，系根据其车圈与花鼓客户的轮组代工需求延伸开发的业务，业务模式为 OEM，产品作为工业中间品用于后续自行车整车制造，而非面向终端消费者；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业务，系其 Cadex 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

组成部分，业务模式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和巨大机械不存在重合的客户。

2、双方轮组产品的生产技术路线完全不同

两种轮组产品分别适用铝合金生产技术路线和碳纤维生产技术路线，在产线资产、生产工艺、技术路线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和巨大机械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

3、两种轮组产品的性能特点和使用场景完全不同

由于铝合金与碳纤维材料的差异，使得两种轮组产品的设计方式、产品性能存在明显差异。铝合金轮组适用的场景更加多样化、大众化，价格仅在数百元，而碳纤维轮组适用的场景更加专业化、高端化，价格高达数千元至数万元。

4、发行人和巨大机械彼此进入对方产品领域均不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和巨大机械在轮组业务之工艺设备、技术储备、产业链合作方的差异，决定发行人进入碳纤维轮组领域或巨大机械进入铝合金轮组领域，均不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之铝合金轮组业务与巨大机械之碳纤维轮组业务，在各方面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且两类产品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微小，因此，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微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车轮组产品收入分别为 1,929.86 万元、3,750.61 万元和 3,137.78 万元，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产品收入分别为 503.38 万美元、633.19 万美元和 960.35 万美元。报告期各期，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1%、2.36% 和 3.59%。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自行车轮组产品收入 (A)	3,137.78	3,750.61	1,929.86
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产品收入 (B)	6,454.32	4,084.84	3,473.1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C)	179,830.93	172,862.70	123,673.96
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C)	3.59%	2.36%	2.81%

注：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产品收入已按各年年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业务与巨大机械碳纤维轮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2.81%、2.36% 和 3.59%，远小于 30%，比例微小，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就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轮组产品方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发行人轮组产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企业历史沿革

1、核查程序

通过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轮组业务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取得发行人早期轮组业务主体公司昆山威帝乐轮组有限公司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业务

凭证、资产收购凭证，了解并核查发行人轮组业务的发展历史；通过向巨大机械轮组业务负责人发送问卷调查，查看巨大机械历年年度报告关于轮组业务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并核查巨大机械轮组业务的发展历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与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发展历史沿革完全独立，均系各方自主发展的业务，双方轮组业务历史沿革不存在交叉。具体如下表所示：

历史沿革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开始时间	1、鼎镁科技轮组业务起源于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威帝乐公司”。威帝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由涂子訢创建，威帝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自行车轮组，主要为OEM模式。 2、2017年12月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轮组资产业务，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1、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13年开始将碳纤维高级轮组业务作为独立发展的板块，打造专业的顶级零部件，并开始投建碳纤维轮组产线。 2、巨大机械“碳纤维”高级轮组产品的品牌包括：Cadex、Giant，并以Cadex为主。
发展该业务的考虑因素	成立威帝乐是为了填补中国大陆高端铝合金轮组市场的空白，威帝乐开展轮组业务具有天然优势：1、可以从捷轻有限获得稳定的铝制车圈供应；2、可以借助股东的行业资源解决早期客户开发和技术来源问题，OEM订单资源丰富。	巨大机械过往高级车种系搭配第三方品牌高级碳纤维轮组。但品牌轮组对于自行车整车厂商品牌运营，提升自身品牌自行车营销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巨大机械决定开展高级碳纤维轮组的研发/设计/生产。
经营主体	轮组业务源自早期关联方威帝乐公司； 2017年12月，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相关资产，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产品涉及Cadex、Giant品牌的轮组产品，主要由巨大机械负责生产经营。

(二) 关于业务资产与人员

1、核查程序

通过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轮组业务负责人获取的信息，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凭证，取得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并核查发行人轮组业务涉及的资产与人员情况；通过向巨大机械轮组业务负责人发送问卷调查，取得巨大机械碳纤维产线官方纪录片，查看巨大机械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并核查巨大机械轮组业务涉及的资产种类与人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与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涉及生产设备等资产具有本质差异，在研发、生产、销售等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均通过独立招聘内部培养方式建立轮组业务团队。双方轮组业务之资产、人员情概况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产与人员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涉及的资产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核心在于“组装+矫正”，主要资产为人工组装产线、编制机和矫正设备。	巨大机械投建了碳纤维产线，具体资产包括碳纤维成型设备、碳纤维轮组组装设备等，具备碳纤维产品生产能力。相关设备可用于制造碳纤维车架及碳纤维轮组。
业务人员	自行招聘、内部培养；无来源于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业务人员来源于巨大机械总部研发中心，隶属于巨大机械，与鼎镁科技人员无交叉。

(三) 关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

1、核查程序

通过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轮组业务负责人获得的信息，对轮组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取得轮组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名单，实地查看轮组业务产线，取得轮组业务的技术资料及注册商标，了解并核查发行人轮组业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通过向巨大机械轮组业务负责人发送问卷调查，取得巨大机械碳纤维产线官方纪录片，取得巨大机械轮组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清单，查看巨大机械历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并核查巨大机械轮组业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与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在服务模式、技术积累、商标使用、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交叉与重合，轮组业务发展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务情况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技术来源	2010年业务发展之初，威帝乐轮组业务的工艺技术来源于意大利合作伙伴，并取得了轮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及技术均来自内生迭代发	自行研发：早期因消费者对巨大机械自行车所搭配的第三方制造碳纤维轮组提出客诉，因此巨大机械分析产品相关问题及消费者使用情境，并根据职业车手的回馈，设计了专属模拟测试

	展。	设备、配合风洞实验等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并开发了符合车架需求的碳纤维轮组产品。
产品诞生逻辑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延伸于铝合金挤压工艺。 通过“（挤压）自行车圈+花鼓+辐条”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以打造品牌为导向，产品延伸于自行车研发设计，并围绕整车搭配开发。 在整车设计制造中，为提升高端产品的性能，投入碳纤维新材料及核心部件轮组的研发生产。
经营模式	主要为 OEM 模式，即按照自行车厂商、轮组品牌商等客户的规格、型号要求生产轮组产品。	主要根据自行车专业爱好者及赛事的需求，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设计、选材、生产、销售。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巨大机械自行生产。
原材料供应商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中，原材料之车圈由公司自产，原材料之花鼓一部分自产、一部分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	巨大机械自产碳纤维轮组所需之碳纤原材料系向外采购，并自行生产制造成车圈、轮组。
主要客户	1、主要销售对象为自行车整车厂商、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商，用于整车制造； 2、无销售给巨大授权经销商。	1、销售给巨大（高级）授权经销商——用作售后服务、整车零件升级； 2、自用——用于巨大机械中、高级车型生产； 3、无销售给其他自行车及零部件公司。
面向市场	面向整车厂、轮组品牌商。	面向巨大机械自有品牌自行车的售后、升级市场
材质不同	铝合金材质轮组，其中车圈主要是挤压工艺。	碳纤维材质轮组，其中碳纤圈主要是迭层、高温成型、高刚性轻量化工艺。
产品定位	工业品：主要为 OEM 模式，轮组单价相对较低，平均单价约 200 元人民币/个。	消费品：主要为自行车高级爱好者、自行车赛事设计，产品通过巨大机械（高级）授权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平均单价约 500 美元/个。
使用商标情况	主要为 OEM 模式，为客户贴标生产。	Cadex、Giant 双品牌经营：以 Cadex 为主，打造巨大旗下高级零件品牌（碳纤维轮组、坐垫、外胎）
主营业务差异	鼎镁科技主营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产品。主营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为铝合金挤压。	巨大机械作为专业的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均围绕自行车整车设计生产展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整车及部件设计、车架焊接工艺、整车检测调教、碳纤维叠层、碳纤维高温成型等。除鼎镁科技以外，巨大机械集团并无其他主体拥有铝合金挤压工艺。
发展战略	铝合金轮组产品定位为铝合金车圈、花鼓产品的延伸业务，非核心技术及主打产品，未来以存量客户合作为主。	碳纤维轮组产品定位为高级轻量化自行车零组件，是巨大机械近年打造 Cadex 碳纤维轻量化组件品牌的重要构成。

（四）关于同业竞争总体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铝合金轮组产品与巨大机械之碳纤维轮组产品，双方发展历史沿革独立、资产与人员独立、轮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独立。

2、发行人铝合金轮组和巨大集团碳纤维轮组在性能特点、技术原理、生产工艺方面、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二者轮组产品不存在重合的客户、

供应商；发行人和巨大机械在轮组业务之工艺设备、技术储备、产业链合作方的差异，决定发行人进入碳纤维轮组领域或巨大机械进入铝合金轮组领域，均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双方轮组业务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巨大机械自行车轮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1%、2.36% 和 3.59%，远小于 30%，比例微小，无重大不利影响。

4、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巨大机械在轮组产品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一）结合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变动情况以及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要求等，说明巨大机械形成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具体时点，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变动情况以及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要求等，说明巨大机械形成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具体时点，相关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一）巨大机械的股权结构变化

1、巨大机械股权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

2009 年起巨大机械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区间在 26.02%至 34.85%之间，其中近 5 年持股比例区间在 26.02%至 28.09%之间，近 5 年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股权始终较为分散。

2、巨大机械上市以来，杜绣珍家族及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稳

定

巨大机械 1994 年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稳定，杜绣珍家族持股比例区间在 17.22% 至 20.97%，其中自 2005 年后始终保持在 17% 左右；刘涌昌家族持股比例区间在 11.27% 至 14.19%，其中自 2006 年后始终保持在 11% 左右。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股方	1994 年-1996 年	1997 年-1999 年	2000 年-2002 年	2003 年-2005 年	2006 年-2008 年
杜绣珍家族 持股比例	18.59%-20.97%	18.24%-18.49%	17.68%-18.25%	17.76%-18.01%	17.33%-17.80%
刘涌昌家族 持股比例	12.21%-14.19%	12.71%-14.15%	12.25%-14.10%	12.34%-12.62%	11.51%-11.55%
持股方	2009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
杜绣珍家族 持股比例	17.44%	17.44%	17.27%	17.27%	17.27%
刘涌昌家族 持股比例	11.59%	11.60%	11.49%	11.49%	11.47%
持股方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杜绣珍家族 持股比例	17.27%	17.24%	17.24%	17.24%	17.24%
刘涌昌家族 持股比例	11.30%	11.27%	11.28%	11.39%	11.41%
持股方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 月
杜绣珍家族 持股比例	17.25%	17.28%	17.28%	17.28%	17.22%
刘涌昌家族 持股比例	11.42%	11.62%	11.75%	11.75%	11.82%

3、不存在单一股东或由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控制巨大机械股东会情况

自巨大机械上市以来，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接近 30% 的情形。其中近 5 年杜绣珍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不超过 18%，刘涌昌家族合计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不超过 12%，且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应当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巨大机械之股东会不存在被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控制的情况。

(二) 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情况

根据巨大机械年度报告、公告，自巨大机械上市以来的历届董事会成员中，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均无法控制超过 1/3 的董事席位。自 2014 年开始巨大机械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自 2019 年开始其他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制度施行后截至目前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

1994 年以来巨大机械董事会成员及提名（候选人提名制度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巨大机械历届董事会人员结构				
	1994-1997	1997-2000	2000-2003	2003-2006	2006-2009
董事会人员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杜刘月娇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罗祥安	杜刘月娇 (杜家族)	杜刘月娇 (杜家族)	杜刘月娇 (杜家族)	元新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刘月娇 (杜家族)
	卓文川	罗祥安	稳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罗祥安	稳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罗祥安	罗祥安
	王深汉	邱大鹏	邱大鹏	邱大鹏	邱大鹏
	邱灿坤	王守谦	王守谦	王守谦	王守谦
董事会总人数	7	7	7	7	7
杜绣珍家族人数	2	2	2	2	2
刘涌昌家族人数	1	2	2	2	2

注：1、“刘家族”指刘涌昌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主体，“杜家族”指杜绣珍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主体。

2、巨大机械董事成员由股东会选任，每届任期三年。

(接上图)

项目	巨大机械历届董事会人员结构				
	2009-2012	2012-2015	2015-2018	2018-2021	2021-目前
董事会 人员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刘涌昌 (刘家族) (董事会提名)
	刘涌昌 (刘家族)	亚斯威肯有 限公司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刘金标 (刘家族) (董事会提名)
	杜绣珍 (杜家族)	元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绣 珍 (杜家族)	元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 绣珍 (杜家族)	杨怀卿 (刘家族)	杨怀卿 (刘家族) (董事会提名)
	元新投资有 限公司代表 人杜刘月娇 (杜家族)	元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刘 月娇 (杜家族)	元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 刘月娇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杜绣珍 (杜家族) (董事会提名)
	罗祥安	罗祥安	王守谦	元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杜家族)	亚庇控投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涂子訢 (杜家族) (董事会提名)
	邱大鵬	邱大鵬	罗祥安	罗祥安	涂子谦 (杜家族) (董事会提名)
	王守谦	王守谦	邱大鵬	邱大鵬	邱大鵬 (董事会提名)
			吴崇义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邱大维	邱大维 (董事会提名)
			陈宏守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吴崇义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何春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陈宏守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陈宏守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罗瑞霖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罗瑞霖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 总人数	7	7	9	11	11
杜绣珍	2	2	2	2	3

家族人数					
刘涌昌家族人数	2	2	2	3	3

2、董事会选任规则

(1) 2014 年之前，巨大机械未制定及实施“候选人提名制度”

根据巨大机械自 199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股东中选任，任期为三年。在巨大机械施行董事选举“候选人提名制度”前，历任董事由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选定，具体如下：在股东会上，按单记名累积投票制，由每位股东在其选票上直接填写被选举董事姓名/名称，各股东可将其选票集中于一人或分配数人，最终综合所有选票计算所有被选举人得票，依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

(2) 自 2014 年起，巨大机械先后就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制定并实施“候选人提名制度”

根据巨大机械 2014 年 6 月 23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2 人……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根据巨大机械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任期均为三年”。同时，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规定，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份之股东、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上述规则制定后，巨大机械于 2015 年、2018 年董事会改选时，对独立董事选任施行“候选人提名制度”；于 2021 年董事会改选时，对全体董事选任施行候选人提名制度。在前述三次董事改选中，无持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出，并由股东会选定。

3、无一方可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在上述历届董事成员中，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均无法控制超过 1/3 的董事席位，且杜绣珍家族与刘涌昌家族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

式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结合巨大机械董事选任规则，亦不存在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控制董事成员选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无法实现对巨大机械董事会的控制。

(三) 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要求

中国台湾地区无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及明文规定，企业申请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包含实际控制人应于一定期间未发生变更等相关要求，巨大机械未在其上市地对实际控制人作出认定、披露。

(四) 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

巨大机械无单一股东持有其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或得以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亦无多方股东通过协议等安排共同持有巨大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或行使巨大机械表决权接近或达到 30% 以上；无单一股东能够对巨大机械股东会、董事会实现控制，该等情况自巨大机械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巨大机械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情况，及巨大机械出具的说明，巨大机械自 1994 年上市以来无实际控制人。

(五) 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自巨大机械上市以来，股权结构、董事会控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直接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减持、稳定股价措施等系列承诺。结合如上所述，对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在其自身认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巨大机械公告的历次年度报告，中国台湾李志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查核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法律查核补充报告暨意见书（二）》，获取巨大机械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名单，获取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在巨大机械的持股情况，核查巨大机械上市以来股权分布以及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持股情况；

(2) 查阅巨大机械公告、董事换届公告，核查巨大机械历届董事成员以及杜绣珍家族成员、刘涌昌家族成员任职情况；

(3) 查阅巨大机械公司章程、台湾地区“公司法”，核查巨大机械董事选任规则；

(4)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5) 取得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巨大机械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出具的系列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经核查巨大机械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变动情况，并结合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巨大机械的公开披露情形，认为上市以来巨大机械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或达到 30% 的情形，巨大机械之股东会亦不存在被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控制的情况。在所述巨大机械历届董事会中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均无法控制超过 1/3 的董事席位，亦不存在杜绣珍家族或刘涌昌家族得以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控制董事成员选任的情况。



就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为满足发行人本次上市而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浩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李亚男

2023年6月21日